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收到《议案表决书》10 份，实际收到有效《议案表决书》10 份。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晓勇、林发现、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意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或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085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

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晓勇、林发现、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2.17 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4.43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086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吴晓勇、林发现、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公司有 40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病逝等原因不符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有 3 名激励对象因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不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根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4 万股，根据不同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除限售的原因，回购价格为 2.17 元/股或 2.17 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意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86.10 万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9-087 号《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